

《资本论》研究丛书(二)

《资本论》
解说

第二卷

(修订本)

陈征 著

福建人民出版社

《资本论》研究丛书（一）

《资本论》解说

第二卷（修订本）

陈征 著

福建人民出版社

《资本论》解说

(修订本)

ZIBEN LUN JIESHUO

第二卷

陈征 著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福州东水路76号 邮编:350001)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建省地质印刷厂印刷

(福州塔头路2号 邮编:350011)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13.25 印张 4 插页 316 千字

1997 年 8 月第 3 版

1997 年 8 月第 4 次印刷

印数:141101—146100

ISBN 7-211-02862-9

A·6 定价:平装 15.30 元
精装 18.8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马克思对剩余价值理论的伟大创造 ——介绍《资本论》第二卷序言·····	(1)
--	-----

第二卷 资本的流通过程

第一篇 资本形态变化及其循环

第一章 货币资本的循环	(24)
I. 第一阶段 $G—W$	(26)
II. 第二阶段 生产资本的职能	(34)
III. 第三阶段 $W'—G'$	(38)
IV. 总循环	(45)
第二章 生产资本的循环	(56)
I. 简单再生产	(58)
II. 积累和规模扩大的再生产	(68)
III. 货币积累	(71)
IV. 准备金	(73)
第三章 商品资本的循环	(76)
第四章 循环过程的三个公式	(86)
第五章 流通时间	(105)

第六章 流通过费	(113)
I. 纯粹的流通过费	(113)
II. 保管费用	(120)
III. 运输费用	(128)

第二篇 资本周转

第七章 周转时间和周转次数	(133)
第八章 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	(138)
I. 形式区别	(138)
II. 固定资本的组成部分、补偿、修理和积累	(148)
第九章 预付资本的总周转。周转的周期	(156)
第十章 关于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理论。重农 学派和亚当·斯密	(163)
第十一章 关于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的理论。 李嘉图	(182)
第十二章 劳动期间	(197)
第十三章 生产时间	(205)
第十四章 流通时间	(216)
第十五章 周转时间对预付资本量的影响	(223)
I. 劳动期间等于流通期间	(228)
II. 劳动期间大于流通期间	(229)
III. 劳动期间小于流通期间	(230)
IV. 结论	(231)
V. 价格变动的影晌	(233)
第十六章 可变资本的周转	(237)
I. 年剩余价值率	(237)
II. 单个可变资本的周转	(246)

■. 从社会的角度考察的可变资本的周转	(250)
第十七章 剩余价值的流通	(254)
I. 简单再生产	(257)
II. 积累和扩大再生产	(267)

第三篇 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

第十八章 导言	(272)
I. 研究的对象	(272)
II. 货币资本的作用	(276)
第十九章 前人对这个问题的阐述	(285)
I. 重农学派	(285)
II. 亚当·斯密	(294)
1. 斯密的一般观点	(294)
2. 斯密把交换价值分解为 $v+m$	(301)
3. 不变资本部分	(302)
4. 亚·斯密所说的资本和收入	(306)
5. 总结	(311)
III. 以后的经济学家	(314)
第二十章 简单再生产	(320)
I. 问题的提出	(320)
II. 社会生产的两个部类	(325)
III. 两个部类之间的交换: I ($v+m$) 和 II c 的交换	(329)
IV. 第 II 部类内部的交换。必要生活资料和奢侈品	(331)
V. 货币流通在交换中的媒介作用	(338)
VI. 第 I 部类的不变资本	(341)
VII. 两个部类的可变资本和剩余价值	(343)
VIII. 两个部类的不变资本	(348)
IX. 对于亚·斯密、施托尔希和拉姆赛的回顾	(351)

X. 资本和收入：可变资本和工资	(355)
XI. 固定资本的补偿	(363)
1. 损耗的价值部分在货币形式上的补偿	(364)
2. 固定资本的实物补偿	(366)
3. 结论	(369)
XII. 货币材料的再生产	(373)
XIII. 德斯杜特·德·特拉西的再生产理论	(378)
第二十一章 积累和扩大再生产	(384)
I. 第 I 部类的积累	(386)
1. 货币贮藏	(386)
2. 追加的不变资本	(389)
3. 追加的可变资本	(393)
II. 第 II 部类的积累	(394)
III. 用公式来说明积累	(396)
1. 第一例	(400)
2. 第二例	(404)
3. 积累时 II c 的交换	(408)
IV. 补充说明	(412)

马克思对剩余价值理论的伟大创造

——介绍《资本论》第二卷序言

恩格斯为《资本论》第二卷写的《序言》，叙述了马克思写作《资本论》的经过和无比认真的态度，介绍了马克思留下的手稿和恩格斯整理遗稿、编辑《资本论》第二卷的原则和做法，并着重揭穿了所谓洛贝尔图斯首创剩余价值理论和所谓马克思“剽窃”洛贝尔图斯的谎言，深刻论述了马克思对剩余价值理论的新贡献。《序言》中这部分的内容特别重要，它能帮助我们正确地、系统地理解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下面着重就这个问题作些介绍。

驳所谓马克思剽窃 洛贝尔图斯的谎言

1867年出版的《资本论》第一卷，为无产阶级革命提供了强大的思想理论武器，在工人阶级中产生了巨大的影响。资产阶级及其辩护士为了抑制《资本论》的传播，首先采取沉默、继而采取造谣中伤的种种手法，诬蔑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是从洛贝尔图斯那里窃取来的就是突出的一例。这种诬蔑，当马克思在世时只是个别人暗地里进行；而在马克思逝世后，“却由德国讲坛社会主义者—国家社会主义者及其信徒，当作不容置疑的事实加以宣扬，说什么马克思剽窃了洛贝尔图斯”。面对这伙资产阶级学者的无耻谎言，恩格斯曾在为马克思《哲学的贫困》一书所写的《序言》中给以驳斥；^①现在，又在《资本论》第二卷的《序言》中，“提出有决定意义的证据”，加以彻底的揭穿。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205—220页。

洛贝尔图斯（1805—1875），是德国的庸俗经济学家，资产阶级化的普鲁士容克地主的思想家，普鲁士“国家社会主义”反动思想的鼓吹者。他所宣扬的“国家社会主义”，只不过是资本主义矛盾尖锐情况下，为挽救资本主义而开出的欺骗群众的药方。按照洛贝尔图斯的意见，资本主义并不存在尖锐的阶级矛盾，它的严重缺点仅仅是分配问题，因此，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仍然要保持地主对土地的所有权，仍然要保持资本对劳动的控制权，只是要由国家直接进行分配，把国民收入的分配权掌握起来，这就是：以国民收入的三分之一，用证券的形式分配给工人，并在证券上标明他劳动的产物，工人然后凭这种证券去购买所需要的商品；至于国民收入的三分之二，则形成利润和地租（洛贝尔图斯统称为“租”），转入资本家和地主手中。他把这种国家对经济的直接控制，称之为“国家社会主义”。他鼓吹这种“国家社会主义”的目的，是为了保持地主、资本家对劳动人民的统治，用洛贝尔图斯自己的话说，是要“用一切可能手段来保持劳动、资本和土地所有权在社会经济上的阶级区分”^①。

洛贝尔图斯的“国家社会主义”思想，为德国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的流派之一——新历史学派所接受。这个学派的代表人物，如古斯塔夫·施穆勒、阿道夫·瓦格纳、路约·布伦坦诺、威纳尔·桑巴特等人，鼓吹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的阶级和平，企图削弱阶级斗争，从讲坛上宣扬社会改革，以挽救资本主义制度的灭亡，于是这一学派就被讽刺地称为“讲坛社会主义”。他们不仅继承而且发展了洛贝尔图斯的“国家社会主义”思想，宣称国家的每一措施都是“社会主义的一点点滴”。马克思、恩格斯对讲坛社会主义进行了始终不渝的斗争，并揭露了它的反动的、反

^① 转引自《〈资本论〉典故注释》，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说史教研室编，1962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第325页。

科学的性质。洛贝尔图斯的文稿编辑者鲁·迈耶尔就公开跳出来，捏造事实、欺骗群众，公布洛贝尔图斯的所谓“遗稿”，胡说什么剩余价值理论首先是由洛贝尔图斯创建的，马克思是从洛贝尔图斯那里剽窃来的，在洛贝尔图斯那里，剩余价值理论“本质上和马克思一样，不过更简单、更明了”。

恩格斯指出，从马克思创造剩余价值理论的过程看，和洛贝尔图斯是没有任何关系的。当个别人在暗地里指责马克思剽窃洛贝尔图斯的剩余价值理论时，马克思自己是一无所知的。1843年马克思在巴黎开始研究经济学时，是从伟大的英国人和法国人开始的，他当时主要是研究了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李嘉图以及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詹姆斯·穆勒等人的著作，至于对德国的经济学家，则只知道约翰·劳和李斯特，而对洛贝尔图斯，则根本没有听说过，更谈不上去研究他的著作了。只是到了1848年，为了批判洛贝尔图斯这位柏林议员的演说和他充任大臣的活动，才去了解洛贝尔图斯究竟是什么人。这时候，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新莱茵报》上发表了一些文章，如《汉泽曼内阁》、《妥协辩论》、《丹麦和普鲁士的休战》、《柏林的危机》等，对洛贝尔图斯的政治活动，集中地进行了批判，但在那时候，马克思和恩格斯都不了解“洛贝尔图斯的经济学著作方面的任何东西”，所以对他的批判也就没有涉及经济思想方面。但在这时候，“马克思在没有洛贝尔图斯的任何帮助下，不仅已经非常清楚地知道‘资本家的剩余价值’是从哪里‘产生’的，而且已经非常清楚地知道它是怎样‘产生’的。”这就是说，这个时候，马克思已经在对古典学派进行批判地继承的基础上，为科学的剩余价值理论的创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这从1847年马克思所著的《哲学的贫困》和同年在布鲁塞尔所作的讲演《雇佣劳动与资本》（1849年在《新莱茵报》发表）中对剩余价值的分析，完全可以得到证明。直到

1859年前后，马克思才从拉萨尔那里知道还有洛贝尔图斯这样一个经济学家。可见，马克思在知道洛贝尔图斯之前，就已奠定了剩余价值理论的坚实的基础并发表了有关著作，怎么能说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是从洛贝尔图斯剽窃来的呢?!

恩格斯进一步指出，从所谓洛贝尔图斯的剩余价值理论的内容来看，它和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相比，在本质上是完全不同的。我们不妨看看，洛贝尔图斯在《第三封社会问题书简》中是怎样说明剩余价值的产生的：一、他把地租和利润之和统称为“租”（他所谓“租”，是指全部剩余价值，但他并未提出过剩余价值这个概念）。二、产品是按照它们所耗费的劳动来交换的，因而“租”的产生不是由于商品价值的“价值追加”，而是“由于工资所受到的价值扣除”。三、产品按照自然交换价值进行交换后，产品价值的一部分作为工资付给工人，另一部分作为“租”，即作为利润和地租分给资本家和地主；至于“租”的分配比例，是按农产品和工业品的价值比例，在工业和农业部门之间进行分配。四、工业品不仅包含直接劳动，还包含机器、原料等的价值，农产品则不包括原料的价值，而工业和农业的资本利润都是按照工业的“租”的比率来计算的，所以农业的“租”除去用于农业利润之外，必然还有一个剩余，这个超额利润的剩余价值部分就形成地租。这就是洛贝尔图斯的“租”的理论，即所谓剩余价值论。试问：这种理论和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在本质上有多少共同之处？如果说马克思剽窃洛贝尔图斯，所能够剽窃的究竟有些什么呢?! 下面我们还将看到，洛贝尔图斯的上述观点也不是什么新货色。

对剩余价值起源问题的研究

为了说明洛贝尔图斯的剩余价值理论怎样重复其前辈斯密和李嘉图的错误，没有提供什么新东西，特别是为了论述马克思创建剩余价值理论的伟大贡献，恩格斯回顾了对剩余价值起源

问题研究的历史。

资本主义制度已经存在了几百年，生产剩余价值这一事实也已存在了几百年，由于这个客观事实的存在，人们渐渐想到剩余价值的起源问题。马克思以前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虽然也曾发现剩余价值存在的这一客观事实，并且在不同程度上研究过它的性质和起源，但是，他们始终不知道发现的究竟是什么，甚至连剩余价值这个概念也未提出过，当然不可能建立真正科学的剩余价值理论。

从经济思想史上看，最早对利润（实即剩余价值）来源提出见解的是重商主义者，他们从商品交换的反复实践中，认为“剩余价值产生于产品价值的追加”。这就是说，他们把利润说成是在流通领域中由于贱买贵卖而产生的，即由于价格高于价值的结果。这种观点虽然曾在重商主义者中间占统治地位，但实质上是错误的。重商主义的后期代表人物之一，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詹姆斯·斯图亚特（1712—1780年）曾直接反对上述观点。他指出，在交换过程中，如果价格高于价值，一人之所得必然是他人之所失，这只是利润在当事人之间的平衡变动，不会引起社会财富的增加，当然也不会引起利润的产生。但是，彻底批判这种流通产生利润的错误观点，是由古典学派的杰出代表亚当·斯密完成的。

在亚当·斯密以前，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创始者威廉·配第（1623—1687年），就曾从劳动创造价值的原理出发对剩余价值的来源作出了猜测。他的猜测，“只是从地租的形式来考察剩余价值的”^①。他的所谓地租实际上就是剩余价值。但他把地租和剩余价值这两个范畴混同起来了，当然不可能把握剩余价值的实质。斯密比配第大大前进了一步，一方面，他提出了利润这个范畴（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第174页。

第是不懂得利润这个范畴的),另一方面,他又指出了利润是来源于工人的无偿劳动。斯密说:“工人加到原料上的价值,在这里分成两部分,一部分支付工人的工资,另一部分支付企业主的利润,作为他预付在原料和工资上的全部资本的报酬。”^①这就是说,利润是工人新创造价值的一部分。斯密又说:“工人……必须把用自己的劳动收集或生产的东​​西让给土地所有者一部分,这一部分,或者说,这一部分的价格,就构成地租。”^②这就是说,地租也是由劳动者的无偿劳动创造出来的。斯密对利润和地租来源的论断,是建立在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上的。在这里,斯密已经知道,“资本家的剩余价值是从哪里产生的”,“以及土地所有者的剩余价值是从哪里产生的”。马克思在1861年已经坦率地承认了这一点,并就此对斯密作出了很高的评价,指出“斯密认识到了剩余价值的真正起源”^③。洛贝尔图斯所提出的关于利润和地租的来源仅仅是工资所受到的价值的扣除的观点,并没有任何超过斯密的地方,可是洛贝尔图斯和他的崇拜者却把斯密的成就一笔抹煞,硬说成是洛贝尔图斯的创造,真是厚颜无耻!

斯密关于剩余价值的理论虽然比他的前人前进了一大步,但还存在着严重的缺陷。他并没有把剩余价值本身作为一个专门范畴来研究,没有把剩余价值和它所具有的特殊形式——利润和地租区别开来,他不通过任何中间环节,就直接地把剩余价值和利润混为一谈。斯密、尤其是李嘉图在研究中的许多错误和缺点,都是由此而产生的。例如,对于剩余价值转化为利润、利润转化为平均利润的过程,他们都无法解释,从而陷入了不可解决的矛盾。此外,由于斯密考察剩余价值的出发点的价值论是二元的,所以

① 转引自第14页。

② 转引自第1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1)第58页。

他的关于剩余价值起源的观点也是矛盾的。当他从劳动价值论出发时就得出了利润来源于工人的无偿劳动的正确观点；当他从收入决定价值的庸俗价值论的观点出发时又错误地认为，利润是生产费用的一部分，是资本的某种自然的报酬，地租是使用土地的自然而然的报酬，是农业中自然力发生作用的结果。这样，劳动创造价值的观点不见了，剩余价值来源的正确观点不见了，人剥削人的关系不见了，这显然是极其错误的见解。

洛贝尔图斯重复斯密的错误，没有区别剩余价值的一般形式同特殊形式。“他的‘租’只是地租+利润之和”，这就是说，他也把剩余价值和它的特殊形式混同起来了。“关于地租，他提出了一种完全错误的理论”。这是指，洛贝尔图斯一方面认为地主和资本家一样，虽然是不生产的，但他的活动是有益的、必要的，因而应该从土地的形式上取得地租。另一方面他认为：在农业生产中没有原料耗费，因而经常存在超过普通利润的余额，从而形成地租，这就是说，地租是由于农业生产中没有耗费原料所引起的。“关于利润，他盲目地接受了他的前辈的说法。”这是指，洛贝尔图斯把利润看成是资本家因实现国家经济职能而取得的报酬。这种看法，和他的前辈资产阶级庸俗经济学家萨伊、西尼耳之流把利润说成是资本家的工资是完全一样的，这就掩盖了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而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不仅深刻分析了剩余价值的一般形式，还按照他发现的一些十分独特的规律，进一步分析了利润、地租这些特殊的转化形式，并分析了从剩余价值转化为特殊形式所经过的中间环节。

古典学派的集大成者李嘉图，“比亚·斯密已经前进了一大步”。斯密对剩余价值的见解是建立在二元论的价值理论基础之上的，所以他对剩余价值的起源不能作彻底的说明。李嘉图始终坚持劳动创造价值的一元论，并把它运用到他的全部理论体系中，因

而对剩余价值的认识更为首尾一贯。但在李嘉图的理论体系中，剩余价值并没有构成一个独立部分，而是从属于他的分配学说的。他认为：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商品的价值量只能由生产商品所耗费的劳动量来决定，价值量的大小和劳动量成正比；而劳动者所创造的新价值则成为各种收入的源泉。他把商品价值分解为工资、利润、地租三部分。在不支付地租的情况下，商品价值只分解为工资和利润，如果工资上升，利润就减少，如果工资下降，利润就增加。尽管工资和利润的比例发生变动，但商品的价值量是不变的。由于工资与利润的对立并向相反的方向变化，这就揭示出资本家和工人之间的对抗性矛盾，这就比斯密更彻底地发挥了剩余价值理论。可是，“在上述各点中，洛贝尔图斯没有任何一点超过李嘉图”，所谓洛贝尔图斯首创剩余价值理论，不是毫无根据吗？当然，李嘉图也有严重缺点，他所感兴趣的只是剩余价值的大小，或工资、利润、地租之间的比例关系问题，但“李嘉图从来没有考虑到剩余价值的起源。他把剩余价值看作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固有的东西，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他看来是社会生产的自然形式。他在谈到劳动生产率的时候，不是在其中寻找剩余价值存在的原因，而只是寻找决定剩余价值量的原因”^①。由于李嘉图还不懂得生产商品的劳动的二重性，不可能建立科学的劳动价值学说，因而对剩余价值的本质及工资特殊形式还不可能有真正科学的说明，使得他的理论体系产生了内在矛盾，正是这些矛盾使李嘉图学派遭到破产。洛贝尔图斯不仅不能解决李嘉图学派的内在矛盾，而且重复了李嘉图的错误，把资本主义制度的“缺点”仅仅看成是分配问题，把剩余价值也从属于分配问题来研究，妄想由国家直接分配国民收入，并通过用证券的方法来代替货币工资，这纯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563—564页。

粹是乌托邦式的空想，根本不可能对资本主义生产的实质有任何正确的说明。

也许有人认为，斯密、李嘉图等人关于价值和剩余价值的理论是为了研究资本主义经济，而洛贝尔图斯则是运用上述理论以研究社会主义为目的，这正是洛贝尔图斯的“首创”之处。事实是否这样呢？恩格斯尖锐地指出：“然而李嘉图关于价值和剩余价值的学说，用不着等到洛贝尔图斯的《认识》出现，才用于社会主义的目的。”早在洛贝尔图斯提出“租”的理论以前的21年，人们就已经作了这样的尝试了。这就是1821年在伦敦匿名发表的一本小册子：《国民困难的原因及其解决办法》。这本小册子只有40页，它是以书信的形式写给当时英国大臣、自由党领导人约翰·罗素勋爵的。在这本小册子中，对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关于国民困难的错误说法提出了抗议，对资本主义的剥削则从经济学方面作了说明。马克思指出，这本小册子“包含一个超过李嘉图的本质上的进步”^①。

这本小册子在剩余价值理论方面的功绩，首先是把剩余价值归结为剩余劳动。他说：“无论资本家得到的份额有多大，他总是只能占有工人的剩余劳动，因为工人必须生活。”作者明确地把剩余价值归结为剩余劳动，这是它“超过李嘉图的本质上的进步”。因为，“把体现在剩余产品中的剩余价值归结为剩余劳动，同把价值归结为劳动是一样重要的”。这一事实，虽然斯密也曾说过，李嘉图也把它作为阐述中的一个主要因素，但是，却从来没有把它以绝对的形式说出来并确定下来。其次，小册子还把企业利润、地租、货币利息，都看作是剩余价值的特殊形式，把“资本利息”看作是剩余价值的一般形式。他说：“谁都承认，支付给资本家的利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Ⅲ第260—261页。

息，无论是采取地租、货币利息的形式，还是采取企业利润的形式，都是用别人的劳动来支付的。”^① 古典派经济学家，都只是在剩余价值的特殊形式上看到剩余价值的存在，都不了解剩余价值的一般形式，而小册子却“把剩余劳动或剩余价值的一般形式和它们的特殊形式区别开来了，李嘉图和亚·斯密却没有做到这一点”^②。但小册子也有严重的错误，“就像李嘉图由于把剩余价值同利润混淆起来而陷入令人不快的矛盾一样，他也由于把剩余价值命名为资本利息而陷入同样的矛盾”。这就是说，小册子把剩余价值的一般形式命名为“资本利息”，而“利息”又恰巧是剩余价值的特殊形式的名称，这样，把特殊形式的名称作为一般形式的名称，这就往往又会把一般形式和特殊形式混淆起来。洛贝尔图斯同样也犯有上述错误，他用“租”这个剩余价值转化成的一个派生形式来称呼剩余价值，同样使这一名称成为一种极不确定的东西，同样把一般形式和特殊形式混淆起来。虽然同李嘉图不能区别剩余价值的一般形式和特殊形式相比，洛贝尔图斯毕竟前进了一步，但他没有把这种进步继续下去，而是停留在既要区分、又不能区分的未完成的形式上，并把这种未完成的理论作为他所谓“社会主义”的基础！而且，即使是这样一个并未完成的理论也还是来得太迟了，因为小册子是在 1821 年出版的，而洛贝尔图斯的“租”是在 1842 年才提出来的。小册子比他早 21 年。如果说剽窃，那只能是洛贝尔图斯剽窃小册子。

在 19 世纪 20 年代的英国，李嘉图派社会主义者就曾发表了大量的著作，利用李嘉图的价值理论和剩余价值理论来反对资本主义生产。用维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理论来攻击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用资产阶级的武器来反对资产阶级自身，这本小册子不过

^① 转引自第 17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Ⅲ第 279 页。